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室, 100742

电话: (86-10) 5979 6300

传真: (86-10) 5979 6300 - 805

电子邮件: office@zonghenglawfirm.com.cn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丁晓东律师、赵媛媛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其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等），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以下简称“《加强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 1、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在北京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依法注册的执业律师。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3、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它文件资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4、 本所经办律师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基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5、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涉及申请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规性、信用评级等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目前发行人持有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400001080 号），同时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滨字[1994]1216 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续经营并有效存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条例》第二条和《加强管理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 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1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作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意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向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发行人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批准后执行实施。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2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批准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3 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654 号）。该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2013 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不超过 23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应在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3.1 发行人规模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P10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46,021,770.50 元，且发行人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2 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偿债能力

经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依次为 4,224,595,924.28 元、5,991,164,701.85 元、5,598,159,164.1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为 5,271,306,596.77 元，发行人上述三年的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依次为 2,665,571,911.49 元、7,452,569,464.44 元、8,691,651,323.46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年业绩为连续三年盈利，上述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 亿元用于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1,690.1 万元，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外资[2013]248 号），对该项目予以核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受山东省环保厅委托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滨环审表[2011]16 号审批意见；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邹国用（2008）第[30103]号）。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8,446 万元，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外资[2013]67 号），对该项目予以核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滨环审表[2012]38 号审批意见；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邹国用（2008）第[030103]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未超过发债总额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



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5 本次发行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债务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未足额募集的情形，符合《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经营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程序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关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4】377 号）的结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照《管理条例》、《加强管理通知》和《简化程序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评级。

5. 关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担保函》，中国宏桥承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宏桥已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资质

6.1 评级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文件）的复印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6.2 主承销商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6.3 审计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所提供的其《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法定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及审计机构均具有适当的主体资格与从业资格。

7.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7.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简化程序通知》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九条，主要由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实施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它应说明事项、备查文件等部分构成，其中第三条“发行概要”中详细说明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7.2 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7.3 《募集说明书》除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等相关事项尚待最终确定外，在本所法律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简化程序通知》的要求。

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8.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现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8.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8.3 本次债券发行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8.4 本次发行已按照《管理条例》、《加强管理通知》和《简化程序通知》的要求进行了信用评级；
- 8.5 中国宏桥已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及审计机构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适当的主体资格与从业资格；
- 8.7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除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等相关事项尚待最终确定外，在本所法律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内容明确具体，符合《简化程序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经办律师:

丁晓东 律师

赵媛 律师

2014 年 8 月 13 日